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五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7406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19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獨資開設「○○○行」，領有統一編號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所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1、F203010 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。 2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。 3、F501060 餐館業。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94 年 5 月 6 日 23 時 20 分至上址實施臨檢，查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視聽歌唱業，

乃函請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且係第 2 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及臺北市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（以下簡稱裁罰基準）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商三

字第 094317406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

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經濟部 87 年 11 月 6 日經（87）商字第 87226152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……查餐廳

、小吃店業者以投幣方式經營 KTV，即屬有支付對價之營利行為，倘該業者無另增加視

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，應屬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範疇。」

經濟部商業司 90 年 8 月 27 日經（90）商七字第 0900218859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商業之經營業務者，係以從事經常性、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營業行為為斷，本案……營業項目登記為餐飲業，擅自經營包廂式 KTV 並僱用女服務生，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、固定性之經營方式，為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，不論是否收取對價，應另行登記視聽歌唱（KTV）或酒家等有關業務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營業項目代碼：J701030 營業項目：視聽歌唱業定義內容：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。」

臺北市政府修正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行業	視聽歌唱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2. 第 2 次（含以上）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

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視聽音響設備為原「○○」所遺留，訴願人並未以該設備營業，只有到店消費顧客隨音樂跟唱而已。萬華分局到訴願人店裡臨檢，看見該設備即認為違規，實屬誤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所經營之「○○」，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臨檢查獲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，乃函請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且係第 2 次違規，爰依法處法定最高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此有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4 年 5 月 6 日臨檢紀錄表、王聲商行營利事業登記抄本及原處分機關對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、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等影本在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，屬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所訂之視聽歌唱業；且其認定方式，業經經濟部及其所屬商業司，分別於首揭 2 號函釋闡明在案。本件經查前開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二、該場所（店）正營業中，有現場負責人陪同檢查人員檢視該營業場所，該營業場所共有 ○○樓，佔地約 30 坪，隔有 3 間包廂……且每一包廂均置有桌椅，店內並販售各式酒類、小菜，並提供投幣式伴唱機（每首歌收費新臺幣 20 元）供不特定客人消費，且現場有客人等 12 人……」，是訴願人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再查前開營利事業登記抄本上，「○○」所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視聽歌唱業，是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，尚難認有違誤，訴願所辯委難採據。另由原處分機關前開管制卡記載，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